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入驻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实际，区财政局对《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财〔2023〕11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7月4日

附件

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根据《江西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赣财规[2024]5号）、《渝水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办法》（渝府办发[2025]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符合入驻条件，在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经渝水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核合格后，正式入驻评审系统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的管理。

第二章 入驻管理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的征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遵守渝水区政府关于中介服务机构选取的相关规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等方式征集第三方机构。

第五条 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征集第三方机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文件，依法依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征集一定数量的入围机构。第三方机构必须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禁止围标串标。中标入围的第三方机构在评审系统上提交注册资料之后正式入驻评审系统，并参与抽取评审业务。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

（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在入驻评审系统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入驻申请书扫描件；

2.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企业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拟在评审系统备案的所有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

明材料；

4. 不少于 3 名一级造价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参与房建类（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评审的机构，应至少有 2 名土建专业和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参与公路工程专业项目评审的机构，应至少有 1 名公路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参与水利类工程专业项目评审的机构，应至少有 1 名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一定数量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一定数量的助理评审员（指协助一、二级造价工程师开展工作，尚未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的毕业证和身份证扫描件。

5.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与评审业务相关的专业算量计价软件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7.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内容包括：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必须是评审系统备案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近 3 年无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接受本办法管理。

8. 第三方机构在国家公共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用记录查阅结果截图。

（二）会计师事务所。

1.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的入驻申请书扫描件；

2.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企业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拟在评审系统备案的所有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 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5. 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扫描件；

6.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内容包括：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必须是评审系统备案人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近 3 年无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接受本办法管理。

7. 第三方机构在国家公共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信用记录查阅结果截图。

第八条 中心对第三方机构评审人员采取备案制管理，所有与评审业务相关的人员必须是评审系统内备案人员。备案人员、机构名称、办公场所等入驻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履行变更手续。变更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经中心确认后变更。变更之后的备案人员总数不得减少，替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或者更高的执业资格。

第三章 任务委托

第九条 中心采取电脑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参加抽取：

(一) 中选但未出具评审终稿的项目累计送审金额达 5 千万元;

(二) 有 5 个(含)以上项目未出具评审终稿;

(三) 一年内中选的项目按照送审金额预估的评审服务费累计达到 60 万元。

上述第(一)(二)款中: 预算评审项目第三方机构已出具评审结果调整稿, 但中心在 1 个月以内没有复核完成的除外; EPC 和 PPP 预算评审项目、结算评审项目第三方机构已出具评审结果调整稿, 但中心在 2 个月以内没有复核完成的除外。

第十条 数字化项目, 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项目、紧急任务, 中心可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科学合理设置条件, 从入驻评审系统的第三方机构中遴选一定数量的机构参与随机抽取任务。符合条件并且有意愿参与业务选取的, 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名。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一) 已经为项目提供设计、招标代理、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监控、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应当回避;

(二) 与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法人(或实际经营者)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 必须回避;

(三) 第三方机构评审人员与被委托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亲缘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经济利益关系的, 应当回避;

(四) 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第三方机构需对以上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应当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中心有权终止委托，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评审业务之后，应当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并保证项目评审的合法、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和工程结算评审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由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第十四条 中心根据评审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评审系统上设置评审时限，第三方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审。如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反馈意见、参加核对和结果确认等原因延误了时间，应在评审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申请，经中心核准后，相应评审时间可以顺延。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按照以下主要流程开展：

（一）工程预、结算评审。

1. 收集评审资料。第三方机构通过评审系统获取电子版资料，在中选之后的24小时之内由造价师本人携身份证到中心领取纸质资料。若发现缺少资料应立即与中心主审人员联系，责成建设单位限时补齐所缺资料。

2. 制定评审计划。第三方机构对所评审的项目，应当全面了解情况，指定专业人员，搜集评审依据，制定评审计划。积极与中心主审人员联系，明确出具初稿的时间。

3. 现场踏勘。第三方机构根据资料掌握情况和评审计划安

排，适时提出现场踏勘申请，中心负责组织工程相关各方现场踏勘。

4. 出具评审初稿。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审资料和现场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初稿并上传到评审系统。

5. 项目核对。工程预算评审，由第三方机构与建设单位、预算编制单位（EPC 项目和 PPP 项目由总承包方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核对；工程结算评审，由第三方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方核对。核对工作全程在新余本地完成。核对过程中如有重大争议可提请会商，会商的议题经中心主审人员确认，原则上只对确有争议的事项进行会商。第三方机构负责记录会商结论，会商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工程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6. 出具评审调整稿。项目核对完成之后，第三方机构根据核对情况出具评审调整稿并上传到评审系统。

7. 评审资料移交。第三方机构将评审过程中形成的电子版资料连同纸质资料一起移交给中心。

8. 中心复核。中心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审调整稿全面复核。预算编制单位或施工单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进行二次核对，如有重大争议通过会商解决。二次核对完成之后，中心以评审意见函的形式将复核结果反馈给第三方机构。

9. 出具评审定稿。第三方机构在接到评审意见函之后出具评审定稿，经中心确认之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同意之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最终评审报告。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将评审报告上传到评审系统。

（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1. 评审准备阶段。第三方机构通过评审系统获取电子版资料，在中选之后的24小时之内由会计师本人携身份证到中心领取纸质资料。全面了解项目情况，指定专业人员，搜集评审依据，制定评审计划。

2. 评审实施阶段。核查项目审批手续、招投标程序及合同执行合法性，确认是否存在程序违规；核对建安工程投资，分析设备购置费用及待摊投资分摊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或高估冒算；核查财务报表，审核资金来源及使用合规性，重点审核资金支付与账务处理规范性；分析实际投资与概算差异，核查超支或节省原因；核实交付使用资产清单，检查固定资产的形成与交付流程，核实物权归属及计价准确性，确保资产分类清晰且移交手续完备；效益评价与问题追溯，评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建设管理中的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

3. 评审完成阶段。第三方机构汇总评审底稿及证据，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明确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征求被审单位意见；与被审单位核对，核对工作全程在新余本地完成；与被审单位沟通争议事项，核实反馈意见后形成评审报告调整稿。中心对报告内容及证据链进行复核之后，以评审意见函的形式将复核意见反馈给第三方机构；评审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召开业务会议集体审定，第三方机构综合各方意见出具评审报告终稿。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管理主体责任。未经中心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将评审所获资

料和信息以及评审结果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业务类型和特征，制定质量控制策略和程序，认真落实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各专业评审人员、复核人员和技术负责人独立执业，相互监督和制约。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应切实履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对出现争议问题等情况，第三方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心报告，由中心视情况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应妥善保管评审资料。项目评审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应当将评审报告和工作底稿等项目评审资料分类整理成册，移交给中心复核。

第五章 评审结果批复

第二十一条 招标控制价等预算评审完成之后，第三方机构向中心移交以下资料：

（一）评审报告。包含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结论、主要审增减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重要事项说明、工程定案表等；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含算量模型、工程量计算底稿、评审初稿和评审调整稿的计价文件软件版、调整稿与定稿的对比分析、评审定稿计价文件软件版等；

（三）相关附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其他批复文件、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文本或实施方案电子版、建设单位报审承诺函、评审申请书、评审资料移交表、材料询价单（若有）、工程送审预算书等。EPC项目和PPP项目还需要提交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结算评审完成之后，第三方机构向中心移交以下资料：

（一）评审报告。包含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结论、主要审增减原因分析、重要事项说明、工程定案表等；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含算量模型、工程量计算底稿、评审初稿和评审调整稿的计价文件软件版、调整稿与定稿的对比分析、评审定稿计价文件软件版等；

（三）相关附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其他批复文件、建设单位送审承诺函、送审工程结算书、预算评审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工程签证单、计量单、洽商记录、设计变更、交工验收资料、招标控制价计价文件软件版、中标价计价文件软件版、结算送审计价文件软件版、主要材料设备定价单（若有）、相关测量勘探报告（若有）、会议纪要（若有）等。

第二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完成之后，第三方机构向中心移交以下资料：

（一）评审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程序、评审结论、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执行四项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概算执行情况、尾工工程及未尽事宜处理情况、历次审计稽核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有）、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资产交付使用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评审查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

（二）评审工作底稿。包括反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项管理制度情况底稿、反映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情况底稿、反映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底稿。

（三）相关附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和其他批复文件、资金来源文件、建设单位送审承诺函、送审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预算评审资料、结算评审资料、项目单位管理费明细表、其他待摊费用、会议纪要（若有）等。

第二十四条 中心根据第三方机构的预、结算评审报告出具是否同意评审结果的意见，并且签发给建设单位；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心将评审结果批转给建设单位。中心批复或批转第三方机构的评审结果，并不解除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评审质量所负的完全责任。中心只将部分关键资料存档，其余资料退还给建设单位存档。

第六章 机构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中心对入驻评审系统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跟踪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执业情况考核评分表》（附表 1、2）。

第二十六条 每个项目在完成评审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

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辩材料，中心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回复。

第七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七条 渝水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付费按照终审金额分档次，以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各类项目的最高付费标准详见《渝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付费标准》（附表 3），其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含其销项税）不参与付费计算。

第二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征集框架协议入围机构时，中标下浮率通过市场竞争确定。

第二十九条 工程预、结算评审结合第三方机构评审调整稿及中心复核后的最终定稿进行付费考核。基准额为第三方机构上传评审系统的定稿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付费考核率=|复审审减（增）金额|/基准额*100%

付费考核率大于 2%-5%（含）则扣减服务费用 10%金额；大于 5%-8%（含）扣减 25%；大于 8%-10%（含）扣减 50%；大于 10%则扣减全部费用。

第三十条 每一个项目单独核算评审服务费，先按照附表 3 计算基本付费，再乘以第三方机构的中标下浮率，最后扣减单个项目的付费考核金额。原则上每年付费一次。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审计、巡察或相关机构认定评审结果有

重大错误，复核审减率大于 3%-5%（含）则扣减服务费用 50%金额；复核审减率大于 5%的，对应第三方机构的项目评审费用不予支付，对已支付的费用，第三方机构须积极配合退款工作，如不配合则作自动退出评审系统处理，并在全省评审系统通报。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已经完成评审工作的，因为非第三方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被退回，不能出具最终评审报告的，以中心确认的评审结果为基准，按照 50%付费。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心对入驻评审系统的第三方机构实行动态监管。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过程中开展必要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暂停其 3 个月参与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选取：

- （一）在评审系统上中选了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
- （二）项目付费考核率大于 5%；
- （三）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第三十五条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暂停其 6 个月参与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选取：

- （一）在评审系统上确认了中选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中心领取纸质资料的；
- （二）项目付费考核率大于 8%；

(三) 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第三十六条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暂停其 1 年参与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选取：

(一) 接受委托并且开展了评审业务之后，又无故退回的；

(二) 项目付费考核率大于 10%；

(三) 单个项目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

第三十七条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机构，立即清退出评审系统，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驻。

(一) 申请入驻时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资料，作出虚假承诺的；

(二) 第三方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 入驻的第三方机构有 2 家或 2 家以上的实际经营者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相互参股、合伙经营性质的；

(四) 将评审业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

(五) 评审专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六) 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或者签署并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审报告的；

(七) 造价工程师拒不参加项目核对和会商的；

(八) 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九)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十)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十一) 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直接或间接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操纵评审任务分配的。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在惩戒期内, 其已经中选的项目要继续完成评审。多个评审业务受到惩戒的, 惩戒期累加计算。第三方机构被清退出评审系统的, 必须退还所有已中选题目的资料。如果第三方机构自愿退出评审系统, 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审结项目的资料全部退还给中心。退出评审系统后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驻。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建立评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第三方机构及其备案人员在实施评审业务过程中,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加强风险防控。如有索要或收受被评审单位贿赂的行为, 不管金额大小, 一经查实, 立即清退出评审系统, 5 年内不得承接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第四十条 第三方机构因工作失误或存在违纪违法行为, 导致财政资金损失,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赔偿, 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渝水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原《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财[2023]115 号)

同时废止。

附表 1：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执业情况考核评分
表（工程预结算评审类）

附表 2：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执业情况考核评分
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

附表 3：渝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付费标准

附表 1

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执业情况考核评分表（工程预结算评审类）

工程名称：			审结日期：	
第三方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评审质量（50分）	（一） 预算项目	1. 工程量计算（15分）	每出现一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 5%的，扣 1 分。	
		2. 材料设备询价（10分）	每出现一种材料设备询价误差超过 10%的，扣 1 分。	
		3. 清单组价（15分）	每出现一处清单组价（定额套用）错误导致分项工程单价误差超过 3%的，扣 1 分。相同的清单项不重复扣分。	
		4.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10分）	每出现一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扣 0.5 分。相同清单项不重复扣分。	
	（二） 结算项目	1. 工程量计算（10分）	每出现一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 3%的扣 1 分。	
		2. 执行中标单价情况（5分）	每出现一处应执行中标单价而未执行的，扣 1 分。相同清单项不重复扣分。没有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比例下浮的，直接扣 5 分。	
		3. 清单外组价情况（15分）	每出现一处清单外组价（定额套用、材料价格审定）不合理导致分项工程单价误差超过 3%的，扣 1 分。相同清单项不重复扣分。	
		4. 签证、设计变更的评审认定（10分）	每出现一个签证事件或一项设计变更认定错误的，扣 1 分。	
		5. 现场踏勘（5分）	每出现一处未按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评审的，扣 1 分。	
		6. 执行有	每出现一处错误执行有关政	

		关政策情况（5分）	策（税收政策、人工费调差文件、扬尘治理费文件、价差异常波动调整文件等）扣1分。		
二、评审时限（25分）		1. 评审时限（25分）	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每推迟1个工作日扣1分。申请延期并经过中心核准的除外。		
三、评审资料（25分）		1. 评审计划（5分）	及时提交评审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完整，人员、时间安排合理，组织措施得当。按优良中差等分别得5/4/3/1分。		
		2. 资料收集（5分）	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已通知建设单位补齐，但建设无法提供的除外。		
		3. 工作底稿（5分）	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要求，收集整理工作底稿，每缺少一项扣1分。		
		4. 评审报告（5分）	评审报告编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精准。按优良中差等分别得5/4/3/1分。		
		5. 资料移交（5分）	评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纸质版资料必须全部移交到中心，每缺少一项扣1分。		
备注：每一个考核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心主审人员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中心考核员签字：

附表 2

渝水区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执业情况考核评分表（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类）

项目名称:			审结日期:	
第三方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评审质量(50分)	1. 格式规范(10分)	每出现一张报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扣5分。		
	2. 内容完整(10分)	列入项目投资的各项费用必须全部核查,每缺少一项扣5分。		
	3. 论证充分(10分)	每一项费用的核减必须论证充分,每出现一次证据链不完整或逻辑上不连贯的扣5分。		
	4. 数据正确(10分)	每出现一项费用核实错误的扣5分。		
	5. 重要事项报告(10分)	重要事项未披露,或者应发现问题未反映的,每出现一项扣5分。		
二、评审时限(25分)	1. 评审时限(25分)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每推迟1个工作日扣1分。申请延期并经过中心核准的除外。		
三、评审资料(25分)	1. 评审计划(5分)	及时提交评审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完整,人员、时间安排合理,组织措施得当。按优良中差等分别得5/4/3/1分。		
	2. 资料收集(5分)	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每缺少一项扣1分。已通知建设单位补齐,但建设无法提供的除外。		
	3. 工作底稿(5分)	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要求,收集整理工作底稿,每缺少一项扣1分。		
	4. 评审报告(5分)	评审报告编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精准。按优良中差等分别得5/4/3/1分。		

	5. 资料移交 (5分)	评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纸质版资料必须全部移交到中心，每缺少一项扣1分。		
备注：每一个考核单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心主审人员签字：

评审组长签字：

中心考核员签字：

附表 3：渝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委托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付费标准

渝水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付费标准			
档次	工程预算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备注
一	200 以下（含 200）	2.1	最低 1000 元
二	200 至 500	1.95	
三	500 至 1000	1.8	
四	1000 至 3000	1.65	
五	3000 至 5000	1.5	
六	5000 至 8000	1.35	
七	8000 至 10000	1.2	
八	10000 以上	1.0	最高 20 万元
渝水区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付费标准			
档次	工程结算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备注
一	200 以下（含 200）	4.2	最低 1500 元
二	200 至 500	3.9	
三	500 至 1000	3.6	
四	1000 至 3000	3.3	
五	3000 至 5000	3.0	
六	5000 至 8000	2.7	
七	8000 至 10000	2.4	
八	10000 以上	2.0	最高 30 万元
渝水区财政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付费标准			
档次	财务决算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备注
一	500 以下（含 500）	1.0	最低 1000 元
二	500 至 1000	0.8	
三	1000 至 3000	0.6	
四	3000 至 5000	0.4	
五	5000 至 10000	0.2	
六	10000 以上	0.1	最高 5 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